

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群众及港澳台、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承办自治区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转送、交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负责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

（五）承担市人民政府负责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日常工作。

（六）协调、检查、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应用，组织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担梧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负责协调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公益一类）。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处理、公文审核、会务、接待、纪要、档案管理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意识形态、纪检、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挂职干部管理及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保密、保卫、安全、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和行政事务等工作。

（二）综合指导科

研究分析信访形势，提出指导意见，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参考；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复杂疑难信访事项；承担梧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办信科（投诉受理科）

负责转送、交办、督办群众及港澳台、境外人士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中提出的信访事项；受理群众给本局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承办自治区信访局转送的来信、网上信访事项；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来信来电网上信访办理工作。

（四）接访科

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上访的群众；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事项；负责群众来访中重要信息的反映和研判；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处理接待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

（五）复查复核科

承办市人民政府负责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相关工作；承办中央、自治区和市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各部门交办、督办信访事项；督导、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办理重要信访事项；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信访督查工作。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5年度总收入496.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3.67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20.88万元，下降4.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7.47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信访补助资金经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事业单位无行政事业收费业务活动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没有经营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16.2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7.50%，主要原因是：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年中公益性岗位人员发生增减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资金，与2024年一致。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2.4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3.52万元，下降52.04%，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缴国库历年结转结余经费。

（二）本部门2025年度总支出496.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0.89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20.88万元，下降4.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88.4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420.16万元，减少31.74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信访补助资金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3.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28.94万元，增加4.76万元，增长16.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31.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14.25万元，增加17.3万元，增长1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根据规定增加医疗补助以及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卫生健康支出随之增加。

4. 农林水支出（213类）1.5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较2024年度决算数1.5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5.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24.10万元，增加1.62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结余分配，故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7. 年末结转和结余15.2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28.05万元，减少12.81万元，下降45.67%，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缴国库历年结转结余经费。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4.65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0.90万元，下降2.29%。其中：基本支出395.21万元，项目支出69.44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6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37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6%。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支出。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9.2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1.0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二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支出。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初预算为 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经费的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7%。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加。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5 万元，支出决算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存在差异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与年初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物业服务补贴和大额医疗保险等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97 万元，支出决算 3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0%。预决算存在差异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以及根据规定调整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04%。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根据规定增加医疗补助以及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卫生健康支出随之增加。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初预算为 1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随之增加。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存在差异原因是：年中新增了公务员医疗补助。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在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在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初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根据规定调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2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3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4%。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以及职工正常晋升工资变动，按规定追加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3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与年初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化。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0%，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局、办）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没有使用拨款安排出国团组，故无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

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收入，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信访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年，梧州市信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0%，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7万元，下降46.42%。主要原因是：较2024年度减少了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498.28万元，执行数467.47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5年度项目13个，项目支出总额85.6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9个，本级项目支出81.7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10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支出资金84.1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6.92%，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8.25%；2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支出资金1.5万元，占项目

总数比例15.38%，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75%；1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支出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69%，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问题：年中追加的项目支出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年中追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含信访接待、法律顾问等)项目自评得分为97.6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52万元，执行数为2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的执行。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绩效指标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绩效指标。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含信访接待、法律顾问等)等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25.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的执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